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院務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4 年 5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：10

貳、地點：農學院第一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吳明昌院長

紀錄：李至芬

肆、出(列)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伍、主席報告：

一、本院慶賀集錦：

（一）恭賀木設系 104 年畢業班 2015 新一代設計展展現佳績：

1. 榮獲台灣區家具公會獎金獎、金點新秀贊助特別獎、金點新秀大師指定獎(陳俊良大師)-作品名稱：誘惑，參展同學-呂岳軒、林宗翰、張智雲、指導老師-黃俊傑、藍浩繁
2. 入圍金點新秀贊助特別獎-（1）作品名稱：世內陶緣，參展同學-李靜晴、黃巧如、邱越、指導老師-江吉龍（2）作品名稱：飛白-書房系列，參展同學-賴建良，指導老師-黃俊傑（3）作品名稱：鳥岸，參展同學-、宋雲煒、林祐如、指導老師-葉民權
3. 入圍金點新秀年度最佳設計獎-（1）作品名稱：廿九三號，參展同學-葉穎潔、曾盈瑄、指導老師-藍浩繁（2）作品名稱：鳥岸，參展同學-、宋雲煒、林祐如、指導老師-葉民權。

（二）恭賀木設系同學參加第 45 屆全國技能競賽南區分區競賽榮獲佳績：
黃信元同學榮獲家具木工職類 第 2 名(指導老師：龍暉老師)、洪連通同學榮獲第 3 名(指導老師：龍暉老師)。

（三）恭賀木設系學生作品入圍 2015 年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，作品名稱：自攻螺絲接合容許設計值之建立及在木結構設計之應用。

（四）恭賀養殖系熊世蓓同學榮獲中華救助總會 104 年在台緬甸僑生獎學金 1 萬元。

（五）恭賀 49 年農業化學科畢業校友 陳欽明先生當選社團法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友總會第二屆理事長。

二、依 103 學年度自我評鑑工作準備時程表，6 月 12 日進行本院各系所內部自我評鑑，敬請各系所及早準備。

三、本年度本院**成果發表會**規劃如下表，請各系所依時程排相關事宜。

序號	活動期間	辦理系所	序號	活動期間	辦理系所
1	104.05.18~22	生資所	5	104.09.14~18	植醫系
2	104.06.22~26	生技系	6	104.10.12~16	動畜系
3	104.07.20~24	食品系	7	104.11.02~06	農園系
4	104.08.24~28	養殖系	8	104.12.07~11	森林系

四、申請 105 學年度增設農學院「生物資源科技碩士學位學程」案，目前完成校外審階段，並將於下期校發會討論外審意見。

五、今（104）年度本校**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**由產學育成中心統一辦理，請轉知所屬學生報名自即日起至 104 年 6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止。相關資訊該中心將另行公告。

六、本院與屏東縣政府合作開辦「**屏東縣農業大學**」，以推動農業發展及鼓勵青年從農，預計自 6 月 30 日至 10 月 15 日每週二、三、四夜間授課，即日起受理報名至 6 月 15 日，凡對農業經營及發展有興趣，年滿 18 歲以上設籍屏東縣的民眾都可以報名。5 月 25 日下午 2:00 於本院 AR115 教室舉辦第一場說明會，敬請校內外人士踴躍參加。另於 5 月 26 日、27 日分別在恆春工商、九如鄉農會舉辦屏北屏南說明會。

七、教務處宣導：「研究生助學金」實施要點第四點：「碩士可申請一份，博士可申請兩份助學金.....」，意即碩士生每人僅能擔任 1 個課程的 TA，博士生每人最多可擔任 2 個課程的 TA，但不論碩士生或博士生每個課程每個月皆是領一份的助學金。

八、本校已與美國密西西比州立大學簽署合作備忘錄，該校農學院提供本校食品、動畜、森林、植醫等領域共 10 名博士班學生獎學金。

陸、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：

上次會議為 103 年 12 月 22 日 103-1 擴大院務會議，無討論議案。

柒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森林系

案由：修訂「保力林場場地管理辦法」及「達仁林場場地管理辦法」【附件 1】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保力林場場地管理辦法條文修正前後對照如下表：

修正後條文	原條文	備註
第三條 場地清潔維護收費標準 一、校外團體清潔費收費標準： 6、星期一至星期四住宿收費一律 7 折優待(不含普通房)，國定假日除外。	第三條 場地清潔維護收費標準 一、校外團體清潔費收費標準： 6、星期一至星期四住宿收費一律 7 折優待，國定假日除外。	
第四條 林場不負責供應伙食及採買，但自備伙食者可借用林場廚房、炊具及餐廳，或代為接洽炊事人員。廚房清潔費為每餐 200 元，但超過 10 人者，每超出一人增收 20 元，租用紅外線燒烤爐(含瓦斯 5 公斤 1 桶)500 元。	第四條 林場不負責供應伙食及採買，但自備伙食者可借用林場廚房、炊具及餐廳，或代為接洽炊事人員。廚房清潔費為每餐 200 元，但超過 10 人者，每超出一人增收 20 元。	

二、達仁林場場地管理辦法條文修正前後對照如下表：

修正後條文	原條文	備註
四、林場不負責供應伙食及採買，但自備伙食者可借用林場廚房、炊具及餐廳。廚房清潔費為每日 200 元，租用紅外線燒烤爐(含瓦斯 5 公斤 1 桶)500 元。	四、林場不負責供應伙食及採買，但自備伙食者可借用林場廚房、炊具及餐廳。廚房清潔費為每日 200 元。	
五、場地使用注意事項 2、林場處山區，可能有蜂、毒蛇出沒，活動時需特別注意。	五、場地使用注意事項 2、林場處山區，毒蛇出沒，活動時需特別注意。	

三、經 104.01.28 林場 103-1 第 1 次諮議委員會議審議通過。檢附修訂後「保力林場場地管理辦法」及「達仁林場場地管理辦法」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提請行政會議審議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動畜系

案由：動畜系擬自 105 學年度起停止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案【附件 2】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動畜系碩士在職專班階段性任務已完成，且近年該專班報考人數與註冊率已有逐年遞減趨勢，經 102.02.26 動畜系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系務會議決議停招，未來擬視需要增設學分班。

二、99-103 學年度該專班報考人數統計表如下：

學年度	招生人數	報考人數	錄取人數	錄取率	報到人數	報到率	註冊人數	註冊率
99	12	14	12	85.7%	11	91.7%	11	100.0%
100	15	10	9	90.0%	8	88.9%	8	53.3%
101	15	9	6	66.7%	6	100.0%	6	100.0%
102	15	9	9	100.0%	9	100.0%	9	60.0%

103	10	7	7	100.0%	6	85.7	5	50.0%
-----	----	---	---	--------	---	------	---	-------

三、該系曾於 98 學年度與 99 學年度開設推廣教育非學分班，且自 99 學年度起即有校外人士申請隨班附讀至今。

四、該系相關產業碩士級專業在職訓練所需人力已趨飽和，且近年來本科系畢業生報考比率逐年下降（99 學年度佔 41.6%；100 學年度佔 70%；101 學年度佔 33.3%；102 學年度佔 22.2%；102 學年度佔 28.5%）。

五、近三年來本碩專班學生在學人數下降，大都為休學或連續休學後導致退學，而休學主因為家庭因素、壓力過大及工作因素（配合任職公司機動調派海外出差）等，故身心無法負荷。

六、本碩專班停招案曾提於 102.04.30 本院 101-2 院務會議討論，經決議：緩議；建議動畜系碩士在職專班增設「食品」或「生技」組，並請食品系增設碩士在職專班，以提供生技、食品領域之業界人士進修管道。另本院新設立之「食品生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」自 104 學年度開始招生第一屆招生 16 人，併請參酌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並簽會教務處及校務發展委員會主席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農學院

案由：修訂本院「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辦法」【附件 3】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「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辦法」大幅修改，並經 104.3.19 本校 104 年度第 3 次（第 193 次）行政會議通過。
- 二、因應校級辦法之修訂，本院「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辦法」已不適用，因 104 年度「教學特優教師獎勵」作業執行在即，學院通知各系所相關注意事項：
 - （一）原農學院「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辦法」暫不適用，系所推薦人數由學院自訂。
 - （二）獎勵方式：獲獎教師原則給予每年 12 萬元之獎勵，校評審委員會將依申請情形調整增加獎勵金。
 - （三）申請條件：本校編制內教學特優專任教師，依「教師評鑑辦法及其施行細則」評鑑通過有效期間，核定「教學」、「研究」與「輔導與服務」成績平均達 85 分以上，且近 3 年每學期至少授 1 門課程者，得提出申請。其中
 1. 近 3 年內申請教授休假者，其教學績效扣除該休假之學期/學年，並往前遞移 1 學期/學年計算。

2. 60 歲以上，服務年資滿 10 年以上，申請延後教師評鑑者，也可申請本獎勵。

(四) 申請程序：1. 申請教師依教務處公告日期提出申請，經系、院會議同意推薦後，提報評審委員會進行推薦資格審議；申請書格式另訂之。2. 教學特優教師推薦人數以各學院教師人數之 10% 為上限（無條件進位），受推薦者經評審委員會審議後，遴選教學特優教師候選人，且人數以推薦人數 50% 為限。

(五) 系所推薦人數：各系所以教師人數之 10% 為上限（無條件進位）。例如水產養殖系共 12 位教師，可推薦 2 位。

(六) 申請資料：本校教學特優教師推薦表及系/所會議紀錄。

(七) 推薦時間：請各系所於 4 月 30 日前將相關資料送至院辦公室，俾便如期召開教學特優教師遴選委員會進行評選。學院須於 5 月 7 日前推薦至教務處。

(八) 考核時程：自 104 年 5 月~105 年 1 月。103-2 及 104-1 教授課程均可納入考核項目，輪授課程不宜列入。

三、經 104.04.28 本院法規研修小組討論，建議本院「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辦法」改為「農學院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要點」，檢附該要點草案。

決議：修訂後通過。

附帶決議：建議學校母法加訂：(一) 60 歲以上，服務年資滿 10 年以上，申請延後教師評鑑者，不受教師評鑑成績平均達 85 分以上之規定 (二) 近 3 年內申請教授休假者，其教學績效扣除該休假之學期/學年，並往前遞移 1 學期/學年計算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

玖、散會 (12:50)